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應及早訂立《工會法》及《罷工法》以履行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

2019年5月1日，是澳門特區成立後的第20個國際勞動節。可惜，本澳仍然是全中國唯一缺乏工會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

無疑地，特區政府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透過立法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以保障數十萬僱員不會基於組織和參加工會、行使集體談判或罷工權利而招致僱主秋後算賬，亦避免因其工會成員身份而遭受職業歧視。政府應立刻停止帶頭破壞《基本法》實踐完整性的拖延立法行為，同時避免本澳繼續受到國際社會的指責和批評。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其中明文保障，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條其中則規定，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本澳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區法律予以實施，而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而延伸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其中也規定，工人應毫無區別地有權不經事先批准建立和參加他們自主選擇的組織，公共當局應避免進行任何旨在限制工人組織權利或妨礙其合法行使的干預，更不得解散工人組織或中止其活動等。

另一項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勞工組織第98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其中則規定，工人應享有充分的保護，以防止在就業方面發生任何排斥工會的歧視行為，上述保護尤其包括禁止僱主將「不得加入工會或必須放棄工會會籍」作為僱用條件，或因工人加入工會或在業餘時間或經僱主許可在工作時間參加工會活動而將其解僱。同時，在必要時應鼓勵和推動工會與僱主之間使用集體協議的自願談判程序，以便藉此確定就業條款和條件等。

雖然，本澳有基本的勞動法律制度對勞動關係作一般規範，但隨著社會和經濟急速發展，各行各業陸續浮現勞資雙方的糾紛和矛盾。《工會法》立法將可讓全體僱員更有效地捍衛勞動權利、由符合法律要件的工會領袖擔當代表、依



法參與獨立的社會協調常設機構、行使集體談判權以締結集體勞動協議等。其中，集體談判權的實現，將確保勞資雙方在較平等和具法律效力的平台上展開對話，有利於締造進步和諧的勞動和社會環境。

此外，保障僱員行使罷工權而免受僱主不利對待，能有效提升勞方的話語權以維護其合法權益，也能改善勞方普遍處於弱勢一方的失衡關係。故此，除了《工會法》立法，尚有需要訂立類似《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的《罷工法》，保障居民的罷工權及規範行使罷工權的程序。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2019 年 1 月 30 日，勞工事務局局長於立法會回答本人口頭質詢時稱，儘管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仍受《結社權規範》等法律保障。然而，法定的「社團」與「工會」存有差別，僱員有權結社不代表實質享有組織工會、罷工、集體談判的權利和自由，更無法保障其行使這些權利不被秋後算帳。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承認早前於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的言論帶有誤導成分？
- 二、無論《基本法》抑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都規範了特區政府應確保居民享有工會組織權、集體談判權。可是，勞工事務局局長於早前的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迴避了有關提問，故須再次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承認《工會法》立法是一項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並應及早啟動《工會法》的立法程序？
- 三、除了工會組織權、集體談判權外，《基本法》及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公約，還規範了特區政府應確保居民享有罷工權。然而，此一權利現時仍無任何專門法律保障和規範。一旦僱員發起罷工，隨時遭受資方解僱，使居民的罷工權在實踐上形同虛設。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承認《罷工法》立法也是一項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並應及早啟動《罷工法》的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蘇嘉豪

2019年4月29日